沙统计发〔2021〕5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抽查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20〕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0〕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抽查时间、抽查事项、抽查比例、抽查任务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抽查结果全公开，确保按时完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

附件：1．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  |  |  |
| --- | --- | --- |
| 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 | 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 | |
|  | 2021年4月2日 |

附件1

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待抽主体户数** | **抽查比例** | **抽查人员** | **抽查**  **日期** |
| 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 | 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 | 部门联合抽查（重点工业、商贸企业联合抽查） | **区统计局：**  1.对二三产业法人单位的统计双随机检查；  2.对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实施。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沙坪坝区重点工业商贸企业 | 5户 | 5% | 分别为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的公务员或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 2021年5月至9月 |

附件2

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20〕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0〕19号）精神，强化在新形势下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本次抽查工作时间为2021年5月至9月。

二、抽查对象

沙坪坝区重点工业商贸企业。

三、抽查人员

设立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综合执法小组第1组、第2组，每组2名执法人员（其中每组区统计局执法检查人员2名、区统计局检查人员2名）。

四、抽查方式

采取全区随机方式进行，按照5%的比例随机摇号抽取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并将任务分配到各执法检查人员。

五、检查内容

（一）区统计局：

1. 对二三产业法人单位的统计双随机检查；

2. 对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检查。

（二）区应急管理局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实施。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六、抽查结果公示

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区统计局汇总《实地核查记录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

七、工作要求

（一）协同配合。推广“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切实把联合抽查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各自监管职责。

（三）加强宣传。联合抽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创新举措，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认真培训执法人员。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清楚抽查中的权利和义务，积极配合抽查工作。

（四）严肃纪律。检查人员要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做到“四个不得”即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收受企业馈赠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参与娱乐消费。

沙坪坝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